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陳淑儀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1331

電子郵件：s4169@nk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總務處事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總事字第1121006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自112年8月1日起，全時段開放「網路線上申請」112學年度車輛通行證，請查照與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學年度車輛通行或進入校園停放需求者，請依本校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」規範，逕行至本校網路線上申請，網址(<https://parkcard.nknu.edu.tw/>)，並檢具相關資料(證件可自行以手機拍照或掃描後上傳，續辦者資料未變更可免再傳送，上年度缺件者仍須逕行依程序補件傳送所缺資料)後再行送出申請。
- 二、車輛通行證申請方式：申請前請先至網頁線上申請操作教學(<https://parkcard.nknu.edu.tw/Home/About>)瀏覽，以利申請操作。
 - (一)學校單一登入系統→公用→申請與報名→停車證。
 - (二)總務處事務組網址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總務處事務組→車輛管理事項。
 - (三)為達最佳使用功能，建議使用Chrome版本。手機申請上傳照片、證件影本最為便捷。
- 三、全時段開放「網路線上申請」，申請人不需再至現場臨櫃辦理繳費及領取車證(已一併取消開學期間集中辦理(含夜間辦理)，僅以網路受理線上申請、均一律採本校之「多元繳費方

式」即可辦理申請、教職員工(不含兼任教師)則一律採「薪資扣款」。

- 四、申請辦理「汽車」通行證依規範：行車執照限以登記為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親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所有者方可辦理，申請時請即上傳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，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資料。
- 五、惟申請和平校區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者，仍須以臨櫃方式辦理並繳納現金。
- 六、車輛通行證僅提供車輛進出校區或車棚使用，不保證所有車輛皆有提供停車位，並且依規範不負任何損壞、遺失、賠償、保管責任。
- 七、重申依本校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：汽車未貼「活動中心暨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」或「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」或「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」，將依規範每日清查補繳停車費100元，與違停罰款300元。
- 八、惟本校依規範進行相關裁罰違規車輛，尚未繳清罰款者，請先行完成罰款繳交後，始得辦理車證申請。
- 九、各車種之車證、感應貼紙，及感應卡將不再另行製發。
 - (一)申請人完成申請後，可自行至線上列印各車號專屬車證，供車輛進出校園停放時查驗，並以【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】、【員工服務證、學生證、感應貼紙(卡)】等方式進出校園。
 - (二)已領取感應貼紙及感應卡者可繼續使用，需領取者，請至線上申請補發並依規範須支付工本費。
 - (三)車輛進入校園及停放相關申請與辦法，請參閱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專網，如有任何操作問題，歡迎洽詢該組人員分機：和平校區：1336；燕巢校區：6334。

(四)請配合務必先自行使用電腦，或手機完成線上申請，並於事務組E-mail通知審核通過後，再行依上揭說明三方式完成繳費程序。

十、車輛進入校園及停放惟請恪遵，時速須保持於15公里內、依劃製停車格停放切勿違停、嚴禁鳴按喇叭、停車3分鐘內熄火、校園全面禁菸、且勿占用身心障礙及母嬰停車格，如有違規照章舉發裁罰。另如為違反停車3分鐘內未熄火、校園內吸菸、占用身心障礙及母嬰停車格，則另依規範函送主管機關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、社會局」裁罰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、駐衛警察隊

